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7. 发行人、钧威电子：指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钧威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Sky Line: 指 Sky Line Group Ltd.。
10. EVER-ISLAND: 指 EVER-ISLAND LTD.。
11. 子公司: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
12.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 翁文星: 指 ANG BOON SING (翁文星)。
14. 苏州华睿: 指苏州华睿电子有限公司。
15. 苏州华德: 指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
16. 珠海钧威: 指珠海钧威电子有限公司。
17. TFT HK: 指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18. 香港华德: 指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19. TFT US: 指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 YED: 指株式会社横浜エレクトロニクス。

21. 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指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2. 苏州华德深圳分公司：指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 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指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4. TFT HK 台湾分公司：指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香港商恒洲薄膜事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5.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指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TAIWAN BRANCH（香港商华德高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6. 东莞华德电器：指东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
27. 台北华德：指华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莞太西岸：指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 苏州星恩：指苏州星恩电子有限公司。
30. 苏州兆鹏：指苏州兆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 苏州兆盈：指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 华琼有限：指华琼有限公司。
33. 天二科技：指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莞华恒：指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
35. 艾科微：指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6. 珠海晟澜：指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华金领越：指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 华金尚盈：指珠海华金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珠海谦德：指珠海市谦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聚象国际：指 Humble Eleph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聚象国际有限公司）。
41. 永信国际：指 Ever-Relianc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永信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42. 塔斯克国际：指 Tus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塔斯克国际有限公司）。

43. CPE: 指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21 Limited。
44. PuXin One: 指 PuXin One Hong Kong Limited。
45. 无锡方舟: 指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汾湖勤合: 指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 湖南璞新: 指湖南璞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崖门新财富: 指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49. 恒生会计师: 指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 蓝策评估: 指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2. 超凡知识产权: 指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3. 超凡专利代理: 指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 指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建北恒字第 22091901 号《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书》。
55. CPE 法律意见书： 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21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56. PuXin One 法律意见书： 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PuXin One Hong Ko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57. TFT HK 法律意见书： 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58. 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 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59. 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就 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出具的建北恒字第 22090801 号《法律查核意见书》。

60. Sky Line 法律意见书: 指萨摩亚 Latu Lawyers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就 Sky Lin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1.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 指萨摩亚 Latu Lawyers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就 EVER-ISLAN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与 Sky Line 法律意见书合称“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62. 文莱法律意见书: 指文莱 YUSOF HALIM&PARTNERS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就 EVER-ISLAND、Sky Lin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3. 聚象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英属维尔京群岛 Appleby (BVI) Limited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就聚象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4. 永信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英属维尔京群岛 Appleby (BVI) Limited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就永信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5. 塔斯克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英属维尔京群岛 Appleby (BVI) Limited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就塔斯克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6. YED 法律意见书: 指日本 Atago Toranomom Law Office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
67.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 指美国 DORSEY & WHITNEY LLP 于

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以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8.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9.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7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1.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72.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73. 境外、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74. 中国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75. 中国台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76. BVI：指英属维尔京群岛。
77.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673324_B01号《审计报告》。

78.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7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6,666.67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钧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70,540.18元、70,635,204.39元、112,439,064.01元和28,673,263.59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434,034.48元、2,781,746.02元、9,231,394.60元和84,366.59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36,505.70元、67,853,458.37元、103,207,669.41元和28,588,897.00元。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钧崴有限以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钧崴有限成立于2014年1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3324_B06号《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认为，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复合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

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备、功能型新材料，金属、陶瓷电镀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二）节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6,666.6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66.67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6,666.67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67,853,458.37元、103,207,669.41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Sky Line、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珠海晟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湖勤合、CPE、PuXin One、湖南璞新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钧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钧威电子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钧威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变更费用、责任条款、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Sky Line、聚象国际、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珠海晟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湖勤合、CPE、PuXin One、湖南璞新。上述发起人同时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2 名发起人中 6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钧崴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Sky Line 、聚象国际、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珠海晟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湖勤合、CPE、PuXin One、湖南璞新、华金尚盈。发行人的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为 EVER-ISLAN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ky Line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923% 的股份，EVER-ISLAND 持有 Sky Line 99.6608% 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ky Line 持有发行人 74.5923% 的股份，EVER-ISLAND 持有 Sky Line 99.6608% 股份，颜睿志持有 EVER-ISLAND 100% 股份，即颜睿志通过 EVER-ISLAND 和 Sky Line 间接控制发行人 74.5923%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说明，通过设立国际避税区等第三地的主体投资中国大陆系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人赴中国大陆投资的常用惯例，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登记便捷等因素，颜睿志以注册于萨摩亚的 EVER-ISLAND 作为间接持股主体、以注册于萨摩亚的 Sky Line 作为直接持股主体，投资设立钧威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Sky Line 法律意见书，EVER-ISLAND 和 Sky Line 均系根据萨摩亚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EVER-ISLAND 现有股东颜睿志系 EVER-ISLAND 股份的法定登记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Sky Line 全体现有股东均系 Sky Line 股份的法定登记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钧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钧威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钧威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八)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Sky Line、颜睿志及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发行人、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 以下合称“集团公司签署方”）和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共同签订了《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方面特殊安排等特殊权利（以下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2022年3月11日，Sky Line、颜睿志、集团公司签署方、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签订了《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项下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且该等回购义务承担的终止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尚盈（华金尚盈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以下合称“投资方股东”）与《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各签署方于2022年3月24日共同签订了《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就华金尚盈向发行人增资、加入《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出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30日，投资方股东与集团公司签署方、Sky Line、颜睿志以及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共

同签署了《<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当出现以下情形（a）钧崴电子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或该等申报材料失效的；（b）钧崴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届满二十四（24）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注册的（以孰早时间为准）；（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驳回钧崴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或钧崴电子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不予恢复且已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对集团公司签署方进行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签署方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股东协议》中投资方特殊权利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仅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能成功之相关条件发生时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30 日，钧崴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

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8 月 31 日，钧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股东决定，根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的激励权益。为进行员工激励，钧威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分别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其中，境内平台珠海谦德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籍员工的持股平台，塔斯克国际系发行人子公司 TFT US 员工的持股平台，聚象国际为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永信国际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中国台湾籍员工和新加坡籍员工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钧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96,310,325 股，由 Sky Line、聚象国际、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珠海晟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湖勤合、CPE、PuXin One、湖南璞新共 1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钧威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复合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扰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备、功能型新材料，金属、陶瓷电镀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境内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分公司包括 TFT HK、香港华德、TFT US、YED、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TFT HK 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YED 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前述境外子公司、境外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制度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经销、直销两种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已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对经销商的选择条件、经销商管理等进行规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外销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间接持有约 3.22% 股份的天二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ky Line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923%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EVER-ISLAND 持有 Sky Line 99.6608% 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颜睿志持有 EVER-ISLAND 100% 股份，即颜睿志通过 EVER-ISLAND 和 Sky Line 间接控制发行人 74.5923%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Sky Line、EVER-ISLAND、颜睿志外，珠海晟澜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81% 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

员为颜睿志、张元杰、金昉音、翁文星、胡旭阳、哈宁、史兴松，其中颜睿志为董事长，胡旭阳、哈宁、史兴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金香、江显伟和陆维春为发行人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睿志为发行人经理，翁文星、金昉音、黄强为发行人副经理，张照欣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Sky Line、EVER-ISLAND 的说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VER-ISLAND 和 Sky Line 的董事为颜睿志，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上述 1、2、3、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珠海钧崴、TFT HK、香港华德、TFT US、YED 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9.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10.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具有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节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商标转让与受让、专利受让、代发工资、代垫费用、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收购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其控制的 EVER-ISLAND 和华琼有限间接持有天二科技股份（天二科技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EVER-ISLAND 持有天二科技 195 万股股份，华琼有限持有天二科技 90 万股股份，合计约持有天二科技 3.22%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主要系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细分规格众多，双方的产品在种类、阻值、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希望通过彼此合作完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因此，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与天二科技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

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旭阳、哈宁、史兴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晟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德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钧崴已通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坐落于珠海市平沙镇大庆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 GL-2022-0018 的宗地，土地面积为 36,463.40 平方米；珠海钧崴已于 2022 年 8 月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40404-2022-0001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约定向出让人全额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尚待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YED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YED 在日本拥有 2 处土地所有权及 1 处房屋所有权，日本律师认为，YED 持有的资产拥有有效的所有权权益，此类资产不存在任何负担等（法律法规自然产生的担保权益除外），也不存在第三方对 YED 持有的权利主张合法权利。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共计 6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其租赁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层加盖夹层用于临时办公，钧崴电子加盖上述夹层时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就前述事项，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前述房屋及其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崖门镇总体规划要求，且暂无发生安全事故、工程事故。目前，前述夹层搭建及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租方崖门新财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崖门新财富知悉并同意上述加盖事宜，确认此情形不构成钧崴电子于《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崖门新财富不会因此情形要求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于钧崴电子租赁上述房屋期间（包括租赁合同有效期及合同届满后的续租期内），崖门新财富不会要求钧崴电子对该夹层进行拆除，亦不会因此情形向钧崴电子主张任何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其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钧崴电子加盖夹层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租方崖门新财富已出具证明知悉并同意上述加盖事宜，确认不会要求钧崴电子对该夹层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加盖事宜出具兜底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业上加盖夹层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契约书、房屋租赁契约书等文件，截至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向刘张菊美承租物业 1 处，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向功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业 1 处，TFT HK 台湾分公司向功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业 1 处。根据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前述租赁契约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TFT US 为办公之用途而向 Rosie Properties IL, LLC 承租经营性物业 1 处，根据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TFT US 有权承租该不动产，且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YED 法律意见书，截至 YED 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YED 为办公之用途而向 Taiyo Souko K.K.承租经营性物业 1 处，根据 YED 法律意见书，前述物业租赁之租赁协议已合法订立，该租赁协议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之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计9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计15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境外注

册商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苏州华德熔断器产品外协厂商，其在为苏州华德生产产品时需要将苏州华德商标印制在产品上，为满足生产需要，苏州华德授权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苏州华德注册号为1139456的商标；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两年内有效；授权使用范围为：仅限使用于生产苏州华德下单采购之产品。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74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内专利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专利代理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

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境外专利检索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已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7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专利代理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外专利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境外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苏州华德、苏州华睿、珠海钧崴、TFT HK 100%股权，发行人通过 TFT HK 持有香港华德、TFT US、YED 10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还曾拥有 1 家分公司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

(六)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 1 家参股公司艾科微 3.3183%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上述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741,811.22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德持有之吴国用（2014）第 1101921 号、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9780 号、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9781 号、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978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苏州华德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001161《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9 年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 100% 股权对钧崴有限增资和 2021 年钧崴有限收购 TFT HK 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 100% 股权对钧崴有限增资前，钧崴有限、苏州华德均为 Sky Line 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颜睿志，且钧崴有限、苏州华德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 100% 股权对钧崴有限增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钧崴有限收购 TFT HK 控制权前，麦祖蕙持有 TFT HK 97.71% 股份，麦祖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配偶，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TFT HK 和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控制，钧崴有限收购 TFT HK 控制权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苏州华德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TFT HK 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但未超过 100%。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华德、TFT HK 和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控制，且苏州华德、TFT HK 和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 100% 股权对钧崴有限增资、钧崴有限收购 TFT HK 控制权事项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

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细则》。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颜睿志、翁文星、金昉音、张元杰、胡旭阳、哈宁、史兴松，其中颜睿志为董事长，胡旭阳、哈宁、

史兴松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郭金香、江显伟和陆维春，其中江显伟为监事会主席，陆维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颜睿志为发行人经理，翁文星、金昉音、黄强为发行人副经理，张照欣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胡旭阳、哈宁、史兴松 3 人，其中哈宁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

术企业、小微企业等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钧崑电子“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华德“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吴税无欠税证[2022]380 号《无欠税证明》，苏州华睿“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南税无欠税证[2022]480 号《无欠税证明》，苏州华德深圳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东税凤岗无欠税证[2022]56 号《无欠税证明》，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FT HK 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YED 法律意见书、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TFT HK 及其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及其台湾分公司、TFT US、YED 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海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睿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申请查询时段内（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暂未发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暂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二)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钧崴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我局也未收到有关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员工名册等资料，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未缴纳、部分员工委托第三方代缴、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意愿未缴纳等情形；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公司的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华德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2021 年度，苏州华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

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能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时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用工登记和申报手续。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已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按照省、市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情况。”
2.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第 107 号《证明》，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4.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第 105 号《证明》，苏州华睿“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5.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企

- 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钧崴电子“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8.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201937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华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201938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华睿“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粤珠单缴证字 DJJW202206001 号《证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无我中心行政处罚记

录。”

11.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2050600010003 的《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苏州华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于 2021 年度完成整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苏州华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 土地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区辖区内企业。经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

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六)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新关信证[2022]8 号《企业信用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未发现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吴关 2022 年 33 号《证明》，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吴关 2022 年 34 号《证明》，苏州华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一) 根据 TFT HK 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律师未发现：TFT HK 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警告、问责、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民事权利追究，于中国香港存在针对其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于中国香港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二) 根据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律师未发现：香港华德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

的警告、问责、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民事权利追究，于中国香港存在针对其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于中国香港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 (三) 根据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美国律师未发现 TFT US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收到过任何来自政府监管机构的投诉或违法违规通知的记录。
- (四) 根据 YED 法律意见书，YED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外汇、环境保护、产品生产、产品质量、反垄断法等受到监管、警示、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受到民事权利追究的事实情况或可预见的事实情况。
- (五) 根据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截至查核基准日（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诉讼、非讼或行政争讼而受法院裁判之纪录，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并无因环境保护、智慧财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健康权等原因所生之侵权纠纷而受法院裁判之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珠海

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以东，就前述土地，珠海钧崴已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汾湖镇新黎路南侧，苏州华德就前述地块已取得吴国用(2014)第 11019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以东，就前述土地，珠海钧崴已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Sky Line 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Sky Line 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出具的确认及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数据来源，部分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报告，但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纪宇轩 律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